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77,049	276,506
銷售成本		(234,510)	(236,699)
毛利		42,539	39,807
其他收入	4	4,501	7,847
銷售及宣傳開支		(4,534)	(4,853)
行政開支		(36,264)	(35,842)
經營業務溢利	5	6,242	6,959
財務費用	6	(66)	(1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溢利		(69)	31
除稅前溢利		6,107	6,803
所得稅開支	7	(3,043)	(397)
期內溢利		3,064	6,40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7	3,456
少數股東權益		1,737	2,950
		3,064	6,406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05仙	0.1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74	23,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35	2,895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56	2,2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60	32,335
其他資產	8,439	9,240
已抵押銀行結餘	5,377	6,421
遞延稅項資產	11,942	11,942
	91,189	92,137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7,868	4,95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905	901
待售物業	103,241	57,738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67	118,2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323	479
存貨	484	494
應收貿易賬項	9,796	17,112
其他應收賬項	20,881	23,99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525	4,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273	173,204
	374,863	401,763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4,248	755
欠聯營公司款項	5,332	5,936
應付稅項	7,292	2,230
銷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1,568	48,69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 賬項及應繳費用	92,857	76,768
銀行計息貸款	1,921	4,995
其他免息貸款	21,408	27,575
	134,626	166,951
流動資產淨額	240,237	234,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426	326,9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23,304)	(226,0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9,606	256,866
少數股東權益	71,820	70,083
權益總額	331,426	326,9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77)	6,6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22)	(65,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3,999)	(58,76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209	154,736
作出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142	57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352	96,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273	102,675
銀行透支	(1,921)	(6,130)
	159,352	96,5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外幣		金融		少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6,859	1,658	5,596	(246,485)	256,866	70,083	326,949
匯兌差額	-	-	5,364	-	-	-	5,364	-	5,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3,951)	-	(3,951)	-	(3,9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5,364	-	(3,951)	-	1,413	-	1,413
期內溢利	-	-	-	-	-	1,327	1,327	1,737	3,06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5,364	-	(3,951)	1,327	2,740	1,737	4,47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12,223	1,658	1,645	(245,158)	259,606	71,820	331,4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2,494)	(242)	2,569	(235,661)	253,410	66,835	320,245
匯兌差額	-	-	1,246	-	-	-	1,246	-	1,2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3,559	-	3,559	-	3,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 之商譽儲備	-	-	-	1,900	-	-	1,900	-	1,9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842)	-	(842)	-	(842)
期內溢利	-	-	-	-	-	3,456	3,456	2,950	6,4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1,248)	1,658	5,286	(232,205)	262,729	69,785	332,51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數額(按適用者)計量。

編製此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於下列年度期間應用以下準則及詮釋，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與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出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本集團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會計估計有時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估計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區域分類劃分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概述如下：

(i) 按業務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23,206	-	2,073	225,279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52,874	-	741	53,615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	-	-	-
財務服務	969	784	124	1,877
公司及其他業務	-	-	-	-
	277,049	784	2,938	280,771
抵銷	-	(784)	-	(784)
綜合	277,049	-	2,938	279,9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43,914	-	3,011	246,925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30,799	-	1,489	32,288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	-	46	46
財務服務	1,793	1,068	548	3,409
公司及其他業務	-	-	-	-
	276,506	1,068	5,094	282,668
抵銷	-	(1,068)	-	(1,068)
綜合	276,506	-	5,094	281,600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額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1,165	(1,191)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6,925	6,207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801)	120
財務服務	260	1,447
公司及其他業務	(202)	(12)
	<hr/>	<hr/>
	7,347	6,571
利息及股息收入	1,563	2,753
未分配開支	(2,668)	(2,365)
	<hr/>	<hr/>
經營業務溢利	6,242	6,959

(ii) 按區域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218,717	-	2,127	220,844
其他地區	58,332	-	811	59,143
澳洲	-	-	-	-
其他國家	-	-	-	-
	<hr/>	<hr/>	<hr/>	<hr/>
	277,049	-	2,938	279,987
抵銷	-	-	-	-
	<hr/>	<hr/>	<hr/>	<hr/>
綜合	277,049	-	2,938	279,9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香港	240,416	-	3,453	243,869
其他地區	35,986	-	1,574	37,560
澳洲	-	-	46	46
其他國家	104	-	21	125
	<u>276,506</u>	<u>-</u>	<u>5,094</u>	<u>281,600</u>
抵銷	-	-	-	-
	<u>-</u>	<u>-</u>	<u>-</u>	<u>-</u>
綜合	<u>276,506</u>	<u>-</u>	<u>5,094</u>	<u>281,600</u>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香港	1,418	314
其他地區	6,722	6,063
澳洲	(104)	(136)
其他國家	(689)	330
	<u>7,347</u>	<u>6,571</u>
綜合	<u>7,347</u>	<u>6,571</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簽證收入	194	206
佣金收入	1,740	2,1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55)	50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0
其他	1,159	2,148
	<u>2,938</u>	<u>5,094</u>
利息收入	1,563	2,753
	<u>4,501</u>	<u>7,847</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7	1,492
攤銷：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	34	62
	<u>1,141</u>	<u>1,554</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6	185
	<u>66</u>	<u>18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在其他地方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及慣例以當時稅率計算。期內產生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3,043	397
遞延稅項	—	—
	<u>3,043</u>	<u>397</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2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4,547,555股(二零零七年：2,414,547,555股)計算。

由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攤薄效應事件，故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三十天。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7,062	5,519
一至三個月	405	6,358
四至十二個月	1,272	3,061
一年以上	1,057	2,174
	<u>9,796</u>	<u>17,112</u>

11.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一項港幣39,78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33,000元)之應付貿易賬項結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30,531	32,091
一至三個月	8,611	6,687
四至十二個月	462	1,584
一年以上	177	171
	<u>39,781</u>	<u>40,533</u>

1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一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入一間關連公司股份	(i)	<u>5,914</u>	<u>27,834</u>

附註：

(i)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一間關連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之主席(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亦為該關連公司之主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21	1,230
離職後福利	47	47
	<hr/>	<hr/>
	1,568	1,277
	<hr/>	<hr/>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63,48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553,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中山星晨花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山星晨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董事認為，倘出現拖欠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彌補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及罰款之還款。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擔保作出撥備。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成本：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210	14,025
已批准但未訂約	840	1,882
	<hr/>	<hr/>
	12,050	15,907
	<hr/>	<hr/>

上述款項港幣12,0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907,000元)乃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之商住綜合物業發展項目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5.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77,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276,500,000元，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6,8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3,500,000元。

旅遊部

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香港旅遊業之經營環境面臨種種挑戰，主要因香港宏觀經濟環境疲軟及中國各種不幸自然災害所致。有鑑於此，旅遊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跌8.5%至港幣223,2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港幣243,900,000元。然而，該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2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虧損港幣1,200,000元。透過持續改善產品發展、客戶服務質素、市場推廣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取得較好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旅遊公司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馬來西亞航空之「二零零七年度最佳業績獎」、麗星郵輪之「最佳業績大獎(香港區)」、臺灣觀光局之「二零零七年臺灣觀光貢獻獎」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商界展關懷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獎。

房地產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地產部之營業額增至港幣52,9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30,800,000元，其經營溢利為港幣6,9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6,200,000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因交付回顧期間已竣工之星晨廣場第四期單位。

財務服務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跌至港幣1,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1,800,000元。其經營溢利為港幣3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港幣1,400,000元。

區域分類

在香港方面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和財務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資產負債表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港幣91,2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92,10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374,9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01,8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34,6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67,0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23,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600,000元。該等借款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為港幣13,700,000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31,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6,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0%，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0%。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集中處理其所有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來自於中山市之物業單位之銷售)及日圓(因星晨旅遊有限公司須以日圓結算日本旅行團之成本)。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已制定對沖外幣之政策。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經濟影響。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及對各種貨幣之需求，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已簽約但尚未付款)合共港幣11,200,000元。該等資本承擔乃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項目而作出，並將由出售該等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63,5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某個資產項目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該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銀行信貸。此外，為數港幣5,4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之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466人，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13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於公開市場以代價總額(包含經紀佣金、印花稅和交收費用在內)約零吉2,696,000(相當於約港幣6,646,000元)購入合共10,260,000股馬聯工業有限公司(「馬聯」)普通股股份，相當於馬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及(b)	公司	1,402,325,657	58.08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星辰財務有限公司 (「星辰財務」)	丹斯里 邱繼炳博士	(a)	公司	192,5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股份	0.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而該等股份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之879,382,985股股份及星晨財務發行之192,500股股份，由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及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所持有。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持有Norcross 及Cherubim 各自己發行股本50%權益，該等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餘下50%權益則由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實益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作持有99.9%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持有522,942,672股股份，該公司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 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 及13.60% 權益。鑑於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於KKP Holdings 及SL Holdings 之權益(如上文附註(a)所述)，彼被視作持有99.9%全部由Bonham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量，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	(a) 及 (b)	1,402,325,657	58.08
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	(a) 及 (b)	1,402,325,657	58.08
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	(a)	879,382,985	36.42
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	(a)	879,382,985	36.42
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	(a)	879,382,985	36.42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b)	522,942,672	21.6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分別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50%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SL Holdings、Norcross及Cherubim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股本權益之Bonham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ii) 其他人士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pe Foundation (「HF」)	(a)	131,084,500	5.43

附註：

- (a) 63,000,000股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HF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HF被視作持有全部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款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仲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倫先生(主席)、黃錦麟先生及胡豐春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仲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倫先生(主席)及胡豐春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源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